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

海船舶〔2012〕798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实施 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V2011 年修正案的通知

各直属海事局,有关单位:

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62届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以第MEPC.201(62)号决议通过了《73/78防污公约》附则V的2011年修正案(以下简称修正案,详见交通运输部公告2012年53号),以替代现行的附则V,并将于2013年1月1日正式生效。该修正案对垃圾进行了重新定义和分类,并对垃圾的排放做出了新的规定。垃圾排放的基本原则由原来的“原则性许可”改变为现在的“原则性禁止”。同时,修正案对《垃圾管理计划》、《垃圾记录簿》和垃圾公告牌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了调整。修正案将适用于国际航行船舶和沿海航行船舶,以及固定或浮动式平台。

为了全面履行修正案,防止船舶垃圾污染,保护海洋环境,现就实施修正案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修正案的内容,切实领会有关要求。要做好内部培训和对外宣传工作,及时向辖区内相关船公司、港口、码头和船舶垃圾接收单位等广泛传达修正案的新规定,并督促各单位及早采取应对措施,确保在规定期限前满足修正案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排放垃圾应严格按照修正案第 3、4、5、6 条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关于垃圾公告牌、《垃圾管理计划》和《垃圾记录簿》的配备要求

(一)总长在 12 米及以上的船舶,以及固定或浮动式平台,均须配备并张贴垃圾公告牌,向船员和乘客公布船上的排放要求。垃圾公告牌应布设在厨房区域、餐厅、起居室、驾驶台、主甲板、其他船员工作和生活处所及船上乘客居住和聚集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
总长 12 米及以上,但不满 400 总吨的船舶应至少配备两块垃圾公告牌;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应至少配备三块垃圾公告牌。

(二)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,经核准载运 15 人及以上的船舶,以及固定或浮动式平台,须配备并执行《垃圾管理计划》。该计划应按照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《2012 垃圾管理计划制定导则》(MEPC. 220(63)号决议)要求进行编写。

(三)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,经核准载运 15 人及以上的船舶,以及固定或浮动式平台,均须配备《垃圾记录簿》,并按规定格式做好记录。

四、关于港口接收设施及接收证明

(一)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督促辖区内相关港口、码头、装卸站以及船舶修造、拆解作业单位设置充足的垃圾接收设施,避免因接收设施不足造成船舶不当延误。

(二)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按照修正案规定和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第 18 条要求,为向港口接收设施排放垃圾的船舶出具《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证明》。

五、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依据修正案的规定,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,对到港国际航行船舶进行监督检查。沿海航行船舶应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相关要求,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检查。对违反规定的,海事管理机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各单位在执行修正案过程中如有困难和问题,请及时报我局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2012年11月2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12年11月22日印发

